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(稿)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
聯 絡 人：劉芷君  
電 話：02-77341235  
傳 真：02-23621162  
電子郵件：shubecky0615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實字第10810203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\_108-1實習學生名冊、實習機構-實習輔導教師之操作手冊、實習機構-管理者之操作手冊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-實習輔導教師成績評定手冊、特殊教育師資類科-實習輔導教師成績評定手冊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、臺師大教育實習實施要點

主旨：108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實習學生至貴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予協助指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。
- 二、實習學生報到後，請貴校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index.aspx>)勾選報到，並登錄實習輔導教師名冊，該平臺提供實習輔導機構操作手冊下載；如有填報問題，可洽詢平臺專員：(04)723-2105 #1155、#1159。
- 三、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學生參與返校座談日期定為**108年9月27日、10月25日、11月22日及12月20日**，敬請惠予同意本校實習學生以公假登記返校參與座談。考量遠距縣市教育實習學生返校所需時程較耗時，建請酌情給予路程公假。本校各系所如彈性調整返校座談之日期，將另行周知。如實習學生不克參與返校，請貴校函報本校實習學生所屬指導系所，



並副本知會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，以完備實習學生請假程序。

- 四、實習學生於貴校實習期間(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)，如有出席異常情形，敬請依照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16條及本校「教育實習實施要點」第14條辦理，並盡速通知本校，俾便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。
- 五、本校實習學生於貴校實習期間，如擬聘請其協助擔任補救教學或相關教學活動，請依照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，應先取得實習學生及本校同意，爰請貴校函報本校，俟本校同意後始得聘任或協助。
- 六、貴校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，應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24條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。
- 七、檢附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名冊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機構(實習輔導教師)操作手冊、實習機構(管理者)操作手冊、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及本校「教育實習實施要點」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相關表件下載路徑：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頁>資料下載>實習輔導組>教育實習期間表單，詳細內容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index.aspx>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

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

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

校長 吳○○

會辦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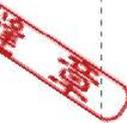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裝

訂

線